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第1屆第2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第1屆第26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第2屆第34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第3屆第7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第3屆第14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第3屆第18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第3屆第29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第4屆第13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4屆第31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分公司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及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八、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九、財務、會計、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表決方式。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除當場報告外，並應連同監票及計票方式一併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以下合稱迴避義務人）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迴避義務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其參與討論或表決視為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自行迴避：

- 一、 與迴避義務人或迴避義務人擔任董監事之公司進行交易。
- 二、 與迴避義務人所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股超過50%之企業進行交易。
- 三、 對迴避義務人擔任董監事之基金會為捐贈(助)行為。
- 四、 迴避義務人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或子公司董監事之派任案。
- 五、 解除迴避義務人之董事或經理人競業責任案。
- 六、 其他與迴避義務人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前項迴避義務人範圍，包括迴避義務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將於當次董事會出席或列席之

利害關係人，得於董事會召開日三日前，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釋明理由，就特定議案向議事事務單位申請其他迴避義務人迴避。議事事務單位受理後，應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迴避理由及該議案與被申請迴避之義務人間是否具利害關係等加以審核，並將符合申請人資格及釋明理由之申請案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議被申請迴避之義務人是否應迴避；董事會為決議前，被申請迴避之義務人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議事事務單位應於當次董事會後七日內將審核結果及董事會決議以書面方式回覆申請人。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本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迴避義務人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迴避義務人姓名、利害關係

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